

#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  
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、經 108 年 4 月 23 日數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  
 108 年 4 月 30 日電子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、經 108 年 5 月 1 日工教系 107-2 系務會議通過。  
 經 108 年 5 月 2 日光通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委會會議通過。  
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學分學程」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。  
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
學程名稱		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學分學程			
要求總學分數		18	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、工業科技教育學系、電子工程學系、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、數學系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院/系/所	備註	
必備	微積分	3	電子系、光通系、工教系、 數學系、軟體系		
數理統計	三選一	離散數學	3	數學系、軟體系	
		線性代數	3	電子系、光通系、數學系、 軟體系	
		工程數學	3	電子系、光通系、工教系	
	三選一	統計與實驗方法	3	軟體系	
		統計學	3	數學系	
		機率	3	光通系、數學系、電子系	
程式設計	三選一	軟體工程與程式設計導論	3	軟體系	
		程式設計	3	軟體系、工教系、數學系	
		程式語言	3	電子系、光通系、數學系	
專業課程	二選一	人工智慧	3	軟體系	
		機器學習	3	軟體系	
	三選一	資料探勘	3	軟體系	
		大數據分析與視覺化方法	3	軟體系	
		資料分析	3	數學系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本學程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，必修課程 3 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合計 18 學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
  - 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  - 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
  - (三)輔系課程。
- 三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1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10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

